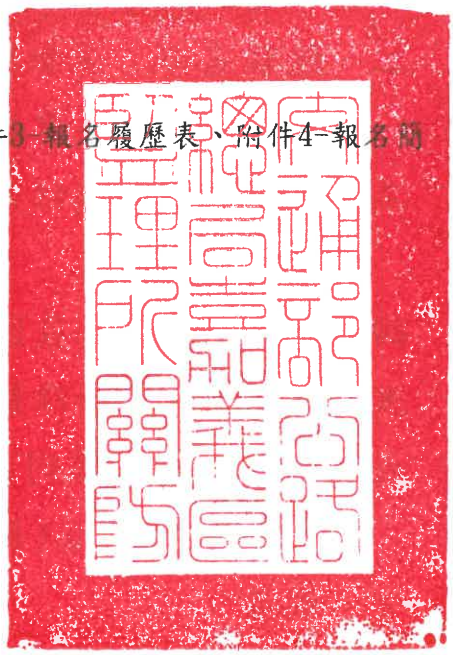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嘉監雲字第1120010379號
附件：如文(附件1-自傳表、附件2-國籍具結書、附件3-報名履歷表、附件4-報名簡表)。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所雲林監理站112年度業務類(五等)約僱職務代理人員甄選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資格條件(五等約僱人員)：

(一)具有中華民國籍，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，年滿18歲以上未滿65歲者(已滿65歲，屆齡退休人員不予進用)，男女不拘。

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(三)須具備條件：

1、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2、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。

(四)具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(word及excel)，若具有汽車駕駛考驗員證或汽車檢驗員證者尤佳。

(五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依臺灣地區及大

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擇優備取人員若干名(候用期限3個月，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報到或遇缺依總成績順序遞補)。

三、成績公布：甄試完竣後10個上班日內於本所網站首頁公布錄取名單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（含東勢分站）。

五、工作性質：公路監理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六、僱用期間：報到日起至112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(僱用原因消失，應即無條件解僱)。

七、報名：

(一)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2月1日止。

(二)方式：採網路(e-mail)及通訊報名並行。

(三)證件：報名履歷表及報名簡表格式請上本所網站最新消息(http://cyi2.thb.gov.tw/)下載，報名簡表請填妥先以e-mail方式回傳至mimfang@thb.gov.tw信箱後，另請檢附以下證件：

1、報名履歷表(請黏貼相片)。

2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3、國籍具結書。

4、自傳。

5、男性請檢附退伍令、替代役退役證明書或免役證明影本。

6、以高中(職)學校學歷報考者，請檢附以下文件之一：

（1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者，請檢附訓練證明文件。

（2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2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請

檢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在、離職證明。

7、報考人依上列順序裝訂，於112年2月1日前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「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411號第五股收」，e-mail主旨及郵寄信封請註明【應徵職務代理人員】，資格不符者，履歷資料恕不寄還及通知。

(四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報名：

1、未e-mail傳送【報名簡表】者或僅以e-mail傳送報名簡表而未於報名期限內郵寄報名表件者，均視為報名未完成。

2、報名書表填寫遺漏及應繳之證件不全者(如未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)。

3、報名表件一律以「掛號」郵寄，以平信郵寄致無法辨識收件郵戳日期者由應考人員負舉證之責。

4、e-mail信箱、連絡電話、通訊地址請務必填寫個人正確可資聯繫之通訊資料，如有訛誤致甄試相關訊息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，由應考人員自行負責。

八、甄試方式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考試科目：口試(佔100%)。

(二)甄試地點：雲林監理站(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411號)行政大樓3樓小型會議室。

(三)甄試日期：112年2月7日(星期二)。

(四)甄試時間：上午9時至9時20分報到，上午9時30分口試。

(五)備註：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或2項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並貼有照片之證件正本以備查驗，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
(六)資格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口試，將於民國112年2月3日前於本所網站首頁公布試場位置及入場證號碼(http://cyi2.thb.gov.tw/)，為響應政府節能碳政策，本所將不寄發通知，務請應考人員自行上網查詢。(考試日期及場地若有變動將另公告於本所網站，請應試人員隨時留意相關訊息)。

九、錄取標準：成績計算取小數點第3位四捨五入至第2位為總成績，若成績同分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名次順序。

十、待遇及福利：

(一)月酬標準以約僱人員五等280薪點支薪(折合新台幣36,316元)。

(二)享有全民健保、勞保，不適用勞基法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(一)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※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(認)證之證明，將不符合公告所規定之學歷資格條件，取消應試資格。

(二)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者，需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，結業證書不採認。

(三)經錄取後，如有隱瞞報考資格限制者或發現所附證件係偽（變）造或不實者取銷錄取資格。

(四)本項甄試一律以e-mail通知僱用與報到日期，並依通知時限報到及辦理訂約手續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
(五)若有其他疑問歡迎電話05-5335892轉196詢問。

所長 黃萬益

裝

訂

線